



##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王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王勇為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王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20%之額外普通股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10%之普通股                      |                 |                 |
| 6.    |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普通股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填上「✓」號。例如若閣下欲投票贊成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則於「4.」之「贊成」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4項決議案，則於「4.」之「反對」欄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